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79號

原告 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建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聖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洪聖祺之訴訟能力、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被告洪聖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關於被告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：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依據該條規定之文字觀之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應以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；被告或第三人均不得為此聲請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聖祺於民國107年9月23日因頭部貫穿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入院治療，目前呈無意識表示及四肢攣縮，需長期臥床，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08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，堪認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，爰依前開規定命原告於主文所定期間內，補正被告洪聖祺之訴訟能力（例如其已回復其認知能力之診斷證明書）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例如已為其聲請監護人之法院裁定）或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01

高雄簡易庭 法

官 謝宗翰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蔡靜雯